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

填报单位： 清水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级业务指导（实施）部门 | 事项名称 | 法律、法规设定依据 | 实施主体 | 行使层级 | 救济途径 | 其他 |
| 1 |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 | 对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| 【法　　　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；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。【规　　　章】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第五条 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、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，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。 | 清水镇人民政府 | 区级镇级 |  |  |
| 2 | 大洼区农业农村局 | 对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| 【法　　　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、使用权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；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 | 清水镇人民 政府 | 区级镇级 |  |  |
| 3 | 大洼区农业农村局 | 在乡境内个人与个人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| 【法　　　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、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林木、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，除因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第十条 发生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林业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乡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处理。申请处理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确权资料。在乡境内，个人与个人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争议，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在县境内，单位之间或者乡际之间发生的争议，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县际的争议，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市际的争议，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在林木、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，不得抢占有争议的林地。 | 清水镇人民 政府 | 区级镇级 |  |  |